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

附民原告 何劍晏

附民原告之

訴訟代理人 丁士哲律師

附民被告 呂建宏

均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天祺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69號，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40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犯罪被害人自得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呂建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主張其為侵權行為人；被告均鴻工程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依原告之起訴狀所載，因該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呂建宏之執行職務過程致生前揭刑事案

01 件，原告主張該公司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  
02 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自形式觀之，揆諸前揭說明，亦屬適  
03 法。是原告前開請求均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前揭被告提起  
04 附帶民事訴訟。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尚待調查審認，足認案  
05 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揆諸首揭規定，應  
06 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0 法官 鄭銘仁

11 法官 陳嘉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陳怡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